

关于上海德胜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9日裁定受理上海德胜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2023年8月9日指定上海汇同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德胜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管建华;联系电话:13795382006;联系地址: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088号820室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9月15日